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 帝 宮 母 嬰 健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三月五日、十三日、十八日、四月二日、三十日及八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聯交所制定之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季度更新；及(iii)有關（其中包括）指稱應付深圳愛帝宮債務及朱昱霏女士就行使在深圳愛帝宮的股東權利與廣東萬佳的分歧的法律訴訟。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儘管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本集團仍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年報之更新情況

本公司仍在獲取核數師用於年度審核及編製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所需的深圳愛帝宮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預計公佈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協定同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仍致力恢復股份買賣。然而，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於獲取深圳愛帝宮的有關文件時遭遇困難，本公司尚未同意該等事項的獨立法證調查範圍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本公司一直就獨立法證調查人員及內部控制顧問展開工作後達成復牌指引的時間表與彼等積極溝通。此外，本公司繼續與本集團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及考慮本公司可利用的機會以制定全面及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處理復牌指引中所載列的事項。

同時，為維護本集團權益，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對朱昱霏女士採取法律行動，並就朱昱霏女士及該等公告所披露其他相關實體提出的申索進行抗辯。就朱昱霏女士可能在未獲本集團妥為授權的情況下以深圳愛帝宮的名義發起的有關債務之深圳愛帝宮仲裁，仲裁法院已中止訴訟，以待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告所披露該決議案有效性的訴訟作出裁決。至於有關朱昱霏女士發起的行使在深圳愛帝宮的股東權利之仲裁，首次仲裁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亦正在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方就恢復其股份買賣密切合作，並將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沛祺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